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8,185	12,8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845)	(13,362)
毛利(毛損)		340	(481)
其他收入		1,754	2,6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13,905)	(1,649)
銷售開支		(727)	(1,486)
行政開支		(16,324)	(19,6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74)
其他開支		(4,050)	(5,6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55)	-
財務費用	5	(15,974)	(412)
稅前虧損		(349,641)	(28,928)
所得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349,641)	(28,92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34,509)</u>
期內虧損	<u>(349,641)</u>	<u>(63,43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3	(1,5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對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274)	1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u>10</u>	<u>196</u>
	<u>(1,101)</u>	<u>(1,284)</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1,992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u>-</u>	<u>(492)</u>
	<u>-</u>	<u>1,50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101)</u>	<u>21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50,742)</u>	<u>(63,2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8,990)	(27,6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1,5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48,990)</u>	<u>(49,1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1)	(1,3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2,93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651)</u>	<u>(14,248)</u>
	<u>(349,641)</u>	<u>(63,43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50,091)	(48,973)
非控股權益	(651)	(14,248)
	<u>(350,742)</u>	<u>(63,221)</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8.56) 港仙</u>	<u>(5.39) 港仙</u>
攤薄	<u>(28.56) 港仙</u>	<u>(5.39)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8.56) 港仙</u>	<u>(3.03) 港仙</u>
攤薄	<u>(28.56) 港仙</u>	<u>(3.0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02	37,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64,075	184,500
可換股債券投資	10	250,288	208,940
無形資產	16	1,449,152	—
		<u>1,799,617</u>	<u>430,699</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61	61
貿易應收賬款	11	8,875	11,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12	1,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8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5,326	192,351
		<u>238,674</u>	<u>310,8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553	4,8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56	10,3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16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872	—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60	—
衍生金融工具	10	91,021	—
		<u>155,829</u>	<u>15,135</u>
流動資產淨額		<u>82,845</u>	<u>295,6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2,462</u>	<u>726,383</u>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307,441	52,228
遞延稅項負債		1,934	1,934
		<u>309,375</u>	<u>54,162</u>
資產淨額		<u>1,573,087</u>	<u>672,2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42	11,362
儲備		694,168	651,010
		<u>707,210</u>	<u>662,3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7,210	662,372
非控股權益		865,877	9,849
		<u>1,573,087</u>	<u>672,221</u>
權益總額		<u>1,573,087</u>	<u>672,2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撰，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如附註14所載，於收購進生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於本期間擁有新呈報及營運分部(「研發」)。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 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於香港進行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98	1,148	260	241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36,138	36,660	9,166	9,190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8,876	11,392	5,661	4,885
證券投資	–	105,871	–	–
研發	1,462,812	不適用	49,550	不適用
分部總額	<u>1,507,924</u>	<u>155,071</u>	<u>64,637</u>	<u>14,316</u>
未分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075	184,500	–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250,288	208,94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91,021	–
可換股債券	–	–	307,441	52,228
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	<u>216,004</u>	<u>193,007</u>	<u>2,105</u>	<u>2,753</u>
總額	<u>2,038,291</u>	<u>741,518</u>	<u>465,204</u>	<u>69,297</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公司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公司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4)	—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3,78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1,021)	—
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虧損	(190,19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274	(104)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45)
	<u>(313,905)</u>	<u>(1,649)</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u>15,974</u>	<u>412</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8	1,2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268	3,4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845	13,362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u>4,865</u>	<u>5,136</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48,990)</u>	<u>(49,18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以千計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1,222,002</u>	<u>912,671</u>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48,990)	(49,18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 -</u>	<u>21,578</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48,990)</u>	<u>(27,611)</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過往期間虧損21,57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6港仙。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從JNJ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一間香港上市公司）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28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聯營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其中37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得，而餘下8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購得。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之股東通過一項有關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可委任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控制董事會會議33.33%的表決權。董事會會議作出之所有決定須51%以上得票方可通過。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本集團不再對龍脈(上海)行使控制權。自此，龍脈(上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龍冠門診部有限公司（「龍冠」）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476,732	474,302
未上市	-	-
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調整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1,131	(3,98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85,815)	(285,815)
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附註)	(122,100)	-
未變現收益(附註)	(55,873)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64,075</u>	<u>184,500</u>

附註： 期內，本集團自精優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51%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4。重新分類指精優於進生持有之權益已被本集團綜合入賬，且進生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精優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13% (附註a)	18.83%	19.13%	18.83%	開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龍脈(上海)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9.78% (附註b)	50.02%	33.33%	33.35%	提供健康 管理服務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該聯營公司之新增0.3%權益自股票市場獲得。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0.24%權益由另一名股東以注資方式攤薄。

10.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i)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收購精優發行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一」)，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代價一」)；及(ii)自毛博士收購精優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25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總代價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代價二」)。代價一由本公司通過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二將由本公司通過分四批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統稱「待售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二十週年當日，以港元計值。待售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精優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413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收購第一批及第二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2,572,000港元及2,628,000港元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且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股價	0.4 港元	0.335 港元	0.355 港元
行使價	0.6413 港元	0.6413 港元	0.6413 港元
貼現率	18.21%	18.44%	18.32%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70%	2.28%	2.41%
預期波幅(附註b)	63.71%	62.61%	62.74%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0.00%

附註：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b) 基於債券期間精優的過往價格波幅。

(c) 就精優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本公司收購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遠期合約已於第一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完成後視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91,0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i)於損益確認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虧損約190,194,000港元，虧損乃由於第一批及第二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代價二之公平值263,975,000港元與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總額40,143,000港元及33,638,000港元之差額產生；(ii)上述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91,021,000港元及(iii)其後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少33,7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債務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19,792,000港元及230,496,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2,889	3,138
31至60日	2,942	1,894
61至180日	3,044	6,359
180日以上	-	20
	<u>8,875</u>	<u>11,411</u>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2,697	3,047
31至60日	2,856	1,770
	<u>5,553</u>	<u>4,817</u>

13. 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票面年息率0.1%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期到。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票面值予以贖回。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之任何時間獲准按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之票面值連同截至所設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通知。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緊密相連並附有本公司可行使提前贖回權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兩個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3,938,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權益部份117,416,000港元(乃經扣除負債及權益部份應佔交易成本分別193,000港元及1,646,000港元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為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00	853
利息開支(附註5)	-	65
轉換為普通股	<u>(6,800)</u>	<u>(918)</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36,8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一之票面年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一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票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一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為42,886,000港元及4,981,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一分類為權益部份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671,267,000港元及82,161,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為6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6,000	51,375
利息開支(附註5)	-	5,915
轉換為普通股	<u>(60,400)</u>	<u>(6,928)</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5,600</u>	<u>50,362</u>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64,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二」)，以收購第一批及第二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之票面年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期到。

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二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二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二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期按票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二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為6,622,000港元及6,916,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分類為權益部份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31,454,000港元及118,983,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本金額 64,000,000 港元 的發行日期	本金額 64,000,000 港元 的發行日期
股價	1.42 港元	1.19 港元
行使價	0.40 港元	0.40 港元
貼現率	25.46%	24.92%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20%	1.84%
預期波幅(附註b)	84.57%	82.53%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
- (c)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二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128,000	13,538
利息開支(附註5)	-	826
	<hr/>	<hr/>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000	14,364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三」)，以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可換股債券三之票面年息率為3.5%，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期到期。

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日期後七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三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三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按票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三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233,547,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分類為權益部份之換股權之公平值為136,646,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本金額
	715,000,000 港元
	的發行日期
股價	1.27 港元
行使價	2.5 港元
貼現率	24.67%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63%
預期波幅(附註b)	80.04%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
- (c)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三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可換股債券三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	715,000	233,547
利息開支(附註5)	-	9,168
	<hr/>	<hr/>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15,000	242,715
	<hr/>	<hr/>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晴富國際有限公司（「晴富」）與Extrawell (BVI)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晴富自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51%股權，代價為78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現金代價65,000,000港元支付。進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醫療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包括研發口服胰島素技術。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1,449,1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3,827)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60)
	<u>1,413,972</u>
非控股權益	<u>(978,779)</u>
	<u>435,193</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列值)	<u>370,193</u>
	<u>435,19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5,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3)</u>
	<u>64,647</u>

15.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額外建造成本、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被凍結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該凍結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為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約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相關法律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4,008,000元(相當於約5,062,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發出民事裁定，據此，上訴被駁回，且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支付的建築總成本(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為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26,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計提撥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該訴訟已支付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1,589,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於收購進生時，本集團已確認與進生持有之口服胰島素科技相關之無形資產1,449,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8,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總收益12,90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活動較活躍。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49,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之虧損49,200,000港元有所增加。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之會計影響所致。有關投資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股份，金額約為31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本集團已授出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分銷權並預期將於日後帶來更活躍的業務活動。於本財政期間，來自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收益從上一財政期間之91,000港元，減少至1,130港元。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於其屆滿後，該等權利可在任何相關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於本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期間，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並無產生收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18,200,000港元，而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12,800,000港元增加42%。

於精優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精優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精優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對於精優之公開交易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及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研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進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進生集團」）多數股權，佔進生已發行股本之51%。於有關收購完成後，進生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且進生集團之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進生集團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可令胰島素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之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產生之研發開支約為535,000港元。

前景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向兩名關連方授出基因測試分銷權，彼等開始於中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銷售基因測試產品。本集團預計基因測試分部將有所改善，惟認為中國持續充滿挑戰的監管環境可能對中國長遠的基因測試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起，中荷(平湖)(作為被告方)一直於中國牽涉有關廠房的建造成本的民事訴訟案。該民事訴訟案之裁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達成，據此，本集團有責任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4,2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法律補救措施及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分部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預計亞洲眾多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平均收入攀升將為該分部創造更大的需求。本集團過往於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相對穩定，而本集團擬提升貿易量，從而長遠改善溢利。

證券投資

本集團認為全球及亞洲經濟前景會持續改善。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積極檢討本集團組合表現並物色新投資產品。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可物色更多投資產品。本集團正積極檢討該等產品及預計將於不久將來投資於該等產品。

研發

本集團經營進生集團，旨在完成可令胰島素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研發。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物色與投資者及潛在夥伴的潛在機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用於支持本集團產品組合之潛在產品。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04,193,024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193,024股股份)	<u>13,042</u>	<u>11,362</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193,024	11,36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17,000,000	170
轉換可換股債券一(附註b)	<u>151,000,000</u>	<u>1,51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04,193,024</u>	<u>13,04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17,000,000股新股份因轉換其本金總額為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51,000,000股新股份因轉換其本金總額為6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而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30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200,000港元)，全數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3，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54。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9)，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46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2,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1,500,000港元)計算。

在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變現其持有之定期存款及上市債券，旨在投資股本證券。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晴富(作為買方)與Extrawell (BVI)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晴富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進生集團股本之51%股權，代價為780,000,000港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故晴富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確認函，據此，晴富及賣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晴富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當時，賣方已轉讓5,100股普通股(佔進生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1%)予晴富，代價780,000,000港元已由晴富與賣方按以下方式結算(i)晴富向精優(由賣方書面提名)支付65,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及(ii)本公司向精優(由賣方書面提名)發行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上述收購完成後，進生集團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進生集團之現有研發預算並致力將進生集團整合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下稱「交易二」)自毛博士進一步收購兩批由精優發行之每批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發行兩批每批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述交易之代價。

毛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毛博士被視為本公司及精優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於交易二之第一及第二批完成時，交易二之第三批之必要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就交易二之第三批確認遠期合約。由於本公司及毛博士均有權不完成第四批(亦為交易二之最後一批)，故第四批無須按遠期合約處理，而完成第四批所需之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

除上文所述，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重大虧損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收購精優發行之本金額分別為64,130,000港元及64,13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債券。出於會計處理的目的，收購兩批可換股債券亦產生遠期合約，原因為收購精優發行的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需條件已達成。所交換之代價與於本財政期間確認之隱含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差額產生會計虧損約281,2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之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減少的原因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效率提高及隨後裁減員工。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於本財政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00,000港元(上一財政期間：約5,1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探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注重其股東及股份持有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於整個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主席。於本公告日期，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空置。本公司正繼續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未能悉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董事認為，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且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整個財政期間，彼等已就其證券交易（如有）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度

為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以與本公司主要上市聯營公司(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於本財政期間，董事會建議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至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預期，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就此而言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unitedgenegroup.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 及聯交所之網頁 (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要提供的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本公司之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